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4 月 9 日第 320/E24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為首要工作目標，並根據可提供的公共房屋資源，開展社會房屋申請，以滿足其住屋需求。目前社會房屋承租人之收入上限之計算，主要考慮經濟薄弱家團之住屋開支（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）、非住屋開支（最低維生指數）及儲蓄，而最近一次社會房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之調整已於今年初完成。房屋局會密切關注計算社會房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參考因素的變動，並適時作出相應之調整。

對於以例外情況分配社會房屋的審批，房屋局是以個案形式，綜合考慮申請家團是否面臨社會、身體或精神危機，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。即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、住屋狀況、身體狀況、社會或家庭支援、突發性事件的發生、過往的背景等因素作綜合分析。在個案審查的過程中，房屋局會以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基礎了解，在有需要時會邀約申請人親臨房屋局作進一步的面談，以及對於部份個案，會進行家訪，以對個案作深入的了解。同時，因應審查的對象及特殊情況，房屋局會指派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員跟進處理。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為了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，房屋局一直以謹慎的態度跟進處理社屋例外情況的申請。在 2013 及 2014 年度獲例外批准的個案數分別為 26 宗及 22 宗。

此外，對於社會房屋申請條件及社會房屋相關法例之修訂，房屋局將於今年開展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公開諮詢，以聽取社會各界之意見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 五 月 五 日